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語文 (國語文)	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間接服務(入班、輔導、諮詢)				
								原	抽	外	原
二甲	吳○彤	資源班	學障(疑似)		I	直接				3	
二甲	阮○穎	資源班	學障(疑似)		I	直接				3	
二甲	盧○睿	資源班	學障(疑似)		I	直接				3	
二甲	李○程	資源班	學障(疑似)		I	直接				3	
二甲	石○安	資源班	學障(疑似)		I	直接				3	
三甲	陳○言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		2	
三甲	賴○庭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		2	
四乙	李○杰	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	I、II	直接			5		
四甲	李○玫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	5		
四乙	陳○皓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	5		
五乙	施○勳	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	I、II	直接			5		
五甲	李○恩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	5		
五甲	張○軒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	5		
五甲	蔡○楨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	5		
六乙	李○萱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	5		
六乙	賴○聖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	5		
六甲	阮○彬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、II	直接			5		
六甲	高○昌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	5		
六甲	黃○綾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	5	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I 認知課程需求、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III

縣三春國小第109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特殊需求領域															總計			
生活管理	社會技巧	學習策略	溝通訓練	功能性動作訓練	職業教育	輔助科技應用	定向行動	點字	創造力	領導才能	情意發展	獨立研究	藝術才能專長	小計		交通服務		
																交通車	交通費	
														0	3			
														0	3			
														0	3			
														0	3			
														0	3			
														0	3			
														0	3			
1														1	10			
														0	9			
														0	9			
1														1	11			
														0	10			
														0	10			
														0	10			
														0	10			
1														1	11			
														0	10			
														0	10			
														0	10			
														0	0			
														0	0			
														0	0			

